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辦法

民國九十九年元月十五日第十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廿一日第十三屆第十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七日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廿日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及新增第八條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廿日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刪除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第十五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三日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十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台北市廣東同鄉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本會會員(含贊助會員)及其子女，在國內各中等學校、大專院校及碩、博士研究所就讀之學生，敦品勵學，力求上進，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及繳納會費者，其本人及子女，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及國中學校之日間部及夜間部(進修推廣部)正式生、大專院校大學部(不含空大)、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不含在職進修人員、公費生及交換學生)，該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本會學年度獎學金；家境清寒平均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操行乙等或七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合格者，得申請本會學年度助學金。

第三條：申請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開始，至十月卅一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第四條：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下列文件，送請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申請書一份(以本會印發格式)。

二、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全份。

三、自傳乙份(三百字以內)。

四、申請人年滿二十歲，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需須於申請時提出入會

申請書(本會女性會員與非粵籍丈夫所生子女從母姓者得申請為會員);申請人未滿二十歲,須於申請時提出其直系血親為本會會員證明文件。

五、申請助學金者,另需檢具家境清寒證明書乙份(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或低收入證明正本一份。

第五條:本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係由本會每年提撥之專款發放。獎助學金名額國、高中生各三十名、大學(含五專四~五年級)碩、博士研究生共三十名。經本會核定之學生,依學校、科系及成績高低綜合評比(獎學金、助學金名額比例8:2,如無人申請助學金時,其名額併入獎學金)。研究所(含碩士、博士生)以上者,每名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一萬元及獎狀乙紙。大學生(含五專四~五年級)以上者,每名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八千元及獎狀乙紙,高中生每名發給獎(助)學金三千元及獎狀乙紙,國中生每名發給獎(助)學金二千元及獎狀乙紙;每年獎(助)學金名額,本會得視專案基金之財力情形予以調整。

第六條:本會核定受獎學生後,將分別通知各受獎者前來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助)學金及獎狀(不得代領)。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助學生,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典禮當日未來領者,限於兩週以內,親自來會具領,但不發交通補助費;或填具"補發申請書"述明未能到會領取的充分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函送本會審理。逾限未領者,或未提出申請書者以棄權論,並將其未領獎學金退回本會獎(助)學金專戶。若有特殊情形,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專案處理。

第七條:受獎學生如為本會會員,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第八條: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各級學位期限:博士班四年、碩士班二年、大學部及國、高中依其正常修業年限(延長年限不得申請)。

第九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